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的报告;⁶⁶

2. 强调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应采取计划周详、统筹兼顾、将性别观点作为主流思想的办法,要考虑到所有人的需要,包括诸如人口、保健、营养、水、卫生、住房、通信、教育和培训、科学和技术等重要领域,同时还要考虑到需要在一种能保证政治自由、人民参与、尊重人权、公正和平等为加强人类迎接发展挑战的能力所不可缺少的条件的环境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3. 鼓励所有国家在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时将人力资源开发列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国家预算中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4.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制订和实施关于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政策;

5.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的努力,更优先地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它们支持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国家和区域行动的各项活动取得协调;

7. 强调各项结构调整方案应包括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等目标;

8. 还强调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应酌情确保在结构调整方案下有妥善的社会安全网,并应制订政策,减少这些方案的产生的负面影响,增强其正面效应,同时铭记随经济改革而设的社会安全网具有短期性质,应视之为补充性战略;

9. 确认联合国系统迄今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业务活动方面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根据大会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各项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总的发展援助减少这一令人焦虑的趋势,这种趋势影响到人力资源开发的可用资源数额,并强调对人力资源开发作出的财政承诺对帮助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至关重要;

11. 要求按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和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所列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12. 请秘书长在人力资源开发的范围内考虑到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联合国系统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活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系统就人力资源开发和在促进机构间协调方面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14.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开发人力资源”的分项目。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06. 商业与发展

大会,

重申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8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企业精神、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撤销行政管制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⁶⁷

还注意到《1995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第六章,⁶⁸

⁶⁶ A/50/330 和 Corr.1。

⁶⁷ A/50/417。

⁶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5.II.C.1。

又注意到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⁶⁹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处理贪污作风问题的努力的报告⁷⁰以及其他国际论坛关于贪污作风问题的报告，

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二次专家会议报告，

意识到需要私营部门通过公私实体联合企业等办法更多地参与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特别是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同时要保护各种基本服务和维护环境，

确认政府所起的重要作用，即通过透明的参与进程，创造一个加强能力的环境，支持企业精神和促进私有化，特别是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商品和劳务交流及妥善管理所必须的司法、行政和立法框架，⁷¹

注意到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和1995年11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特别是这些会议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违法付款问题的审议，

确认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如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的工作，⁷²处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违法付款问题，以便增进交代责任，促进稳定和可预测的国际商业环境，并进一步确认该领域的国际努力需要所有有关国家的合作，

1. 重视由民间社会各方面的行动者促进发展中小型企业 and 工业的企业精神，促进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简化行政程序；

⁶⁹ E/1979/104。

⁷⁰ 见 E/1991/31/Add.1。

⁷¹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八届大会，报告和附件》(TD/36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I.D.5)，第一部分，A节，第27和28段。

⁷² 见 E/1991/31/Add.1 和 E/AC.67/L.3/Add.1。

2. 邀请各会员国，请秘书长，并吁请和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规划署，按照大会第48/180号决议所述，继续促进积极参与支持企业精神，促进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简化行政程序的活动；

3. 又邀请各会员国，请秘书长，并吁请和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规划署，在其各自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活动中，鼓励私营部门以成本效率高的方式参与有效建造、利用和维持基础设施；

4. 期待着将于1996年3月和4月举行的续会，届时大会将审议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并处理其议程所载列的问题，其中包括公共行政部门在提倡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

5. 欢迎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有关国际论坛继续关于违法付款的工作，考虑到在该问题上业已取得的进展；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审议继续进行该项工作的适当时间表和程序，以期完成拟订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包括在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该草案，并建议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下“商业与发展”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07. 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和宣布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3号、1991